切結書

學生　　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，經錄取貴校

系（所）碩士班　　組

，茲因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，無法繳驗大學畢業證書正本或繳交影印本，本人切結最遲於 112 年　月　日前補繳驗，否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　　致

系（所）碩士班

切結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　　112 年　　月　　日